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推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《推荐黄一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和《推荐董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进行了审议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标先生、胡月明先生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勤勉尽责。现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,董事会进行更换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根据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,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三、选举黄一格先生、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两位董事候选人需首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经股

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